

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济宁市局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按照上级领导部门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党委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增强行政行为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邹城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报告如下：

一、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我局贯彻实施《条例》，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我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2010 年，我局在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全局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本年度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组织领导、工作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为加强对我局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局党委高度重视，及时建立健全工作组织机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主要负责人组成，小组成员主要负责网上公开、局及基层所政务公开、对外信息报送等事项，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实现“三落实”，切实做到专人专项工作的负责。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网上登录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我局注重狠抓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邹城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邹城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邹城市国土资源局政务信息报送制度》、《邹城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等。明确了分管领导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规定了各科室每月上报政务信息的时限和数量，确保了网上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

（三）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局的工作作风，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形象，促进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

况，制定《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

（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情况

切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局党委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工作，涉及的不仅仅是局信息领导小组的事情，还牵涉到一个单位的形象和作风建设。为此，我局多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上级有关信息网上公开的有关规定，明确把此项工作作为全局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要求全局各股室及各个工作人员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本科室的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落实，积极协助配合，把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政务公开的高度上认识。

（五）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

切实做好组织协调、综合指导工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工作编制的规范性，我局加强对本部门信息的梳理，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细化并规范编制本部门的《目录》，并按《目录》规范列出信息类别，主动、及时地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公开。同时，按《目录》明确的信息体系全面公开本部门信息。我局建有国土资源系统门户网站，所以在发布信息时，坚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时，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

开信息。

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建立规范有序的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管理，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明确规定局办公室必须每月按时上传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各科室必须及时提供需发布的信息给局办公室。

三、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规范性，公布和更新及时性情况

我局安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做好《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和更新工作。按照《条例》的要求，对本部门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并按《条例》文件要求及时清理过时的相关内容，明确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编制并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发布了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总数

我局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总数共 548 条（含国土系统部门网站公布信息数量 315 条，政府公报 2 条，其他便于观众知晓的方式 96 条）。

（三）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种类

我局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种类 6 大类：一是机构职能类：

（1）部门基本信息（含名称、职责、地址、邮箱、电话、

网址等)；(2)领导成员姓名、职务及工作分工；(3)股室、分局职责；(4)所属单位(含名称、职责、地址、邮箱、电话等)。二是法律依据类：(1)涉及本部门的法律法规；(2)涉及本部门的的地方性法规；(3)涉及本部门的本级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4)以本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三是行政执法类：(1)行政许可事项；(2)行政处罚事项；(3)行政征收事项；(4)行政强制事项；(5)行政备案事项；(6)行政裁决事项；(7)行政给付事项；(8)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四是业务及服务类：(1)相关办事指南及依据等业务信息；(2)便民服务承诺以及办理群众申请公开事项情况结果；(3)负责信息公开的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联系方式。六是其他本部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动态性信息。

(四)本年度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上设立了7个栏目(即：1.最新信息；2.公开目录；3.公开指南；4.公众监督；5.政策法规；6.邹城市国土资源局；7.帮助)，发布政府各类重要政务信息。截至12月31日，2010年度我局共通过上述栏目发布各类重点政府信息135条(不包含本系统的部门信息数量315条)。其中：1.最新信息栏目上共发布92条；2.公开目录上共发布5条；公开指南上共发布4条；公众监督上共发布10条；政策法规上共发布13条；国

国土资源局上共发布 6 条；帮助上共发布 5 条。

四、本年度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站式”办公的要求，我局于办公楼一楼专设服务大厅。各项办事程序迁入“服务大厅”后，相关法定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窗口办文”，向社会公开办理程序、资料报件、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和办理结果回复，实行服务承诺公开，方便人民群众。群众需要提出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填写《邹城市国土资源局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通过互联网、信函、电报、传真、当面申请，要求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明确。需要特别申请的，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政务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向本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我局在收到提出的申请后，将进行登记，并在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国土资源局将终止受理申请程序，并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不属于国土资源局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的掌握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将告知申请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将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我局根据收到申请表的先后顺序来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将在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在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方面，在市委市政府和各镇街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筹措资金，在基层

国土资源所设立政务公开栏，宣传法律法规、收费公示、公开办事程序、收费依据、办理结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到基层，政务公开到村组。总之，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计划，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网站的功能设计，明确网站的服务对象和功能定位，改进网站频道和栏目设置，充分发挥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

2010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5条，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登记、探采矿权审批、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决定不予公开申请数为10条，决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中，绝大多数为涉及公民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情况

一是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构，审查工作由分管副局长负责、具体由办公室牵头和组织实施，同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落实了审查职责。

二是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建立政府信息网站发布登记制度等。

三是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在检查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纠正，并结合自身实际完善了内部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从源

头上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六、咨询处理情况

2010年度，我局受理的现场咨询、5357906电话查询、网络查询等咨询的数量138条，其中，5357906电话查询79条，现场咨询59条，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答复。涉及的内容主要是：如何办理土地证？如何申请探采矿权？建设用地审批程序等。

七、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0年度，我局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引发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八、公众满意度情况

通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我局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规范了权力的行使，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增强了普通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通过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国土资源系统干部职工主动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积极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有效地杜绝了“脸难看、门难进、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

为确保让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国土资源局政务公开，我局不断创新形式，通过办事大厅公开栏和各种宣传资料、广播、电视、局政务网站等媒介及时发布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听证会，民生热线现场解答群众疑问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拓宽国土资源宣传覆盖面，深化宣传效果，有力

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真正立足于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办实事、重实效，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难点问题，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程，做到党和上级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在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公众满意度调查中，社会公众给予我局高度的赞扬，大力支持政务信息公开，非常满意我局的办事效率、办事效果。

九、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改进解决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二是政务公开监督机制还不健全；三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四是网站政务公开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网站的综合服务水平还不够成熟，网站技术还需要提升。为此，我局在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提出了继续完善的一些具体措施。

第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总体工作中，一并抓好、落实好。

第二，注重实效，规范信息公开形式，认真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具体明确、易于运行操作的运行体系，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实际，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

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办实事、重实效，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使人民群众满意。

第三，加强制约监督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各种监督，认真处理来自广大群众的举报投诉，以及接纳人民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因此，要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国土资源部门形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